

证券代码：300519

证券简称：新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##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2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岳钧先生
- 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4,28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92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4,22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89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8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8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2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85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

东代表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2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1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23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5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2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1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23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5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2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1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23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5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2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1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23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5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2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1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23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5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94,2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1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23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5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94,24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1%; 反对 4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37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23%; 反对 4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570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94,24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1%; 反对 4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37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23%; 反对 4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570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-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94,24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1%; 反对 4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37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823%; 反对 4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570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劳正中、许洲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新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